

新北市政府辦理八仙粉塵氣爆案受傷民眾生活照顧計畫

新北市政府辦理八仙粉塵氣爆案捐贈專款管理委員會第1次委員會議104年7月3日通過

壹、依據：104年6月29日「0627八仙樂園粉塵氣爆新北市災害應變中心第三次工作會議」主席裁示事項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新北市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照顧救助104年6月27日八仙粉塵氣爆案受傷民眾，因發生變故導致傷害或死亡者所需經費補助。

參、辦理機關：新北市政府。

肆、實施對象：八仙粉塵氣爆案受傷民眾。

伍、補助項目、補助標準：

項目	補助標準	備註
生活照顧費用	1. 一般病房(住院五日以上): 10萬元 2. ICU病房: 20萬元	
喪葬補助	每人100萬	暫先發放100萬 再視實際勸募金額發放

陸、發放時間：自104年7月3日至經費結束止，並依實際狀況調整。

柒、發放方式：由各主責局處配合本府派駐醫院之社工、衛生單位人員依本府傷者名冊主動慰問發放。

捌、經費來源：由本府辦理「八仙粉塵氣爆案民眾捐贈專款」項下支應。

玖、本計畫陳奉核定，提送『新北市政府辦理八仙粉塵氣爆案捐贈專款管理委員會』追認。